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文件

浙生环协字〔2020〕6号

## 关于成立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浙江省工商联的部署要求，为切实加强会员单位疫情防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 一、成立疫情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芬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组长：王志云（宁波、舟山），马益华（台州、衢州）

成员：陈剑平（湖州），戴仲咪（嘉兴、丽水），胡璐（杭州），卢立武（金华），叶春芳（绍兴），陈月利（温州），张志峰，赵飞

值班人员：胡芬，王志云，马益华

防控工作热线：胡芬组长 13806506139（微信同号）

王志云副组长 13906530098（微信同号）

胡璐 13735506129（微信同号）

戴仲咪 18258197305（微信同号）

## 二、明确管控工作职责

1. 督促指导会员企业成立对应的管控工作机构，拿出管控举措，做好企业管控工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2. 全面管控聚集性活动。暂停互访交流，暂停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论坛暨 2019 年年会。

3. 加强有关人员排查。协助细化排查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对来自重点疫区的人员一律要求由会员企业提供相关信息，第一时间落实防范措施，确保不出任何纸漏。

4. 协助管控会员企业恢复开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积极动员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提前开工，诚信经营。

5. 切实保障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权益。引导督促会员企业依法保障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报酬权益，不得随意解除受疫情影响员工的劳动合同。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以实

际行动坚决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硬仗。

2. 落实工作职责。会员企业要建立值班和工作报告制度，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务必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及时向上级工商联上报有关情况。各企业单位请于每日 11:00 前将《疫情防控有关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上报“浙生环协会会员群”。

3. 抓准工作重点。安排专人加强对当地湖北及其市、县商会的跟踪和联系，重点掌握湖北籍员工、武汉籍员工节后返工的基本情况，加强管控的针对性。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浙的人员，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湖北省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4. 加强防控检测。要督促会员企业开工后，确保每日上岗前对每位员工进行体温检测，一旦出现异常情况，按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有效处置。

5. 努力推迟有关员工返工时间。要通过各种教育引导，推迟疫区员工、患病员工、留观员工返工时间，并注意稳定员工的情绪。

6. 加强正面宣传。重视对管控工作中出现的典型做法的搜集和宣传，坚决不信谣，不传谣。

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相信在大家的通力合作下，我们一定能够遏制住病毒的蔓延，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疫情防控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会员企业数                        | 湖北籍<br>员工数 | 武汉籍<br>员工数 | 春节期间返回湖北<br>的员工数 | 已从湖北返回浙江的员工数 |      |      |                   | 计划复工时间    | 复工企业数 |
|------------------------------|------------|------------|------------------|--------------|------|------|-------------------|-----------|-------|
|                              |            |            |                  | 总人数          | 确诊病例 | 疑似病例 | 集中隔离和居家<br>医学观察人数 |           |       |
|                              |            |            |                  |              |      |      |                   | 2月9日前     |       |
|                              |            |            |                  |              |      |      |                   | 2月10日-17日 |       |
|                              |            |            |                  |              |      |      |                   | 2月18日后    |       |
|                              |            |            |                  |              |      |      |                   | 复工时间未定    |       |
| 暂停商会聚集性<br>活动数（个）            |            |            |                  |              |      |      |                   |           |       |
| 承诺受疫情影响<br>员工带薪休息的<br>企业数    |            |            |                  |              |      |      |                   |           |       |
| 承诺不解除受疫<br>情影响员工劳动<br>合同的企业数 |            |            |                  |              |      |      |                   |           |       |

备注：1. 请于每天 12 点前上报；2. 11 市由市工商联汇总上报；3. 省工商联直属商协会报组织部、异地商会指导处汇总；4. 所有填报的数据为逐日累计或更新数

## 附件 2

关于转发文件：

#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

## 关于坚决执行延迟企业复工的公开信

全省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刻，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政府决定延迟企业复工，要求各类企业除必需之外，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为此，我们要求全省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科学防控，以实际行动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讲大局。**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头等大事，生命重于泰山，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要自觉服从疫情防控这个大局，舍小家为大家，全方位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二、讲责任。**随着企业复工的临近，员工将陆续返回，给疫情防控带来压力。广大民营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成立由企业家领衔的工作专班，加强返工管控。要求员工企业复工前不要返回，身处疫区的员工在疫情解除前不要返回；对已返回的员工，要细

化排查，加强监测和防控；取消或延期各类聚集性活动。

**三、讲担当。**保障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报酬权益，是对员工的关心关爱，更是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直接支持。对于因受疫情防控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不解除劳动合同，保障他们的工资报酬权益；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的复工员工，要与员工协商，安排员工带薪年休假。

全省工商联企业家执委、常委和工商联所属商会负责人要带头承诺，作出表率。

